

救護主任

投考程序

遞交政府職位申請書 (G.F.340)

程序一:

- 體能測驗
- 模擬實際工作測驗

程序二:

- 能力傾向筆試

程序三:

- 初步評核
 - 即席演講
 - 小組討論
-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*

程序四:

- 寫作評核
- 領導才能測試
- 實際工作測試

程序五:

- 最後評核



體格檢驗



消防及救護學院26星期留宿(基礎)訓練

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*

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知識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人職條件。申請人必須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。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考獲及格成績，仍可作出申請。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。